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991强清8号

2026年1月15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兴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城南新区绿之峰不锈钢水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负责人为徐伟。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